

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10750797 號函核准
110.08.16產精算字第1100002224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一般自用機車。

二、保險期間：

與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一致為原則。

三、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下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經本公司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第一項所稱「牽涉」係指事故汽車於某一時間，參與、涉入、牽扯或牽連在汽車交通事故中，而與駕駛人之傷害或死亡有因果關係者。

四、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傷害、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六、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七、短期費率表：

依照現行汽車保險短期費率表之規定，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者，應按下列之百分比計收短期保險費：

【附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